

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市编办〔2018〕107号

关于取消 53 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编办、教育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司法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质监部门）、总工会、残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41号）要求，经研究论证，决定在全市范围取消 53 项证明事项。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省外、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

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各县（区）要及时通知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惠州市取消的 53 项证明事项目录



2018年7月24日

附件

惠州市取消的 53 项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	市教育局	同意民族生异地就业函	在校期间享受了国家专项奖学金的民族生办理异地就业手续审批	市民宗局	民族生所在高等院校	鼓励民族生双向选择和自主创业，对于在校期间享受了国家专项奖学金的民族生要求异地就业的，不再需要民族宗教部门同意。
2	市公安局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审批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3	市公安局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4	市公安局	生育登记证明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提交《计划生育服务证》
5	市公安局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6	市公安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	办理积分入户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7	市公安局	亲属关系证明（出入境管理支队）	办理大陆居民赴台探亲类申请	相应部门（如：结婚证-民政部门、出生证-卫生部门）	公安机关	
8	市公安局	台籍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入境管理支队）	办理大陆居民赴台探亲类申请	台湾政府相应部门	公安机关	
9	市公安局	社保缴费明细（出入境管理支队）	大陆居民赴港澳商务类申请	市社保局	公安机关	仅在办理《企业商务资格认定书》时提交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0	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11	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12	市民政局	失业证明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13	市民政局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14	市民政局	收入证明	证明居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收入情况	村（居）委会	民政局	
15	市民政局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单位证明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6	市民政局	注销户口证明	申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公安机关	民政局	申请人提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
17	市民政局	抚恤补助登记证（初审）	抚恤补助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8	市民政局	退役军人登记审核证明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局	提交退伍证
19	市民政局	家庭困难证明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领定期抚恤金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20	市民政局	成年且本人无经济收入声明书盖章	贫困残疾人申领生活津贴	村（居）委会	民政局	
21	市民政局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证明材料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镇政府、村（居）委会	民政局	
22	市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手续	公安部门	民政局	取消社会团体证明。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保留。
23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司法鉴定人执业申请	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24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	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25	市司法局	无行政处罚记录及未结投诉案件的证明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所在市级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	司法行政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
26	市司法局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系合伙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原执业机构	司法行政机关	
27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公证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复审	公证机构	市司法局	
2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存证明	办理省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业务	公安、街道、社区管理部门	社保局	通过部级异地退管平台实现跨省协查、平台间业务协查、部门间业务协查及通过粤澳两地局开展两地在粤、通过APP平台实现人脸识别、通过网站实现互联网人脸识别等措施。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骨灰寄存证明	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丧葬补助金	县级民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交火化证明
3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意外受伤证明	证明居民意外受伤，申请医保报销	村（居）委会	外地社保部门、医院等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3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失业登记的中止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办理“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	村（居）委会	劳保所	
3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申请招用农业户籍劳动力和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3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3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3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供养证明	领取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中的供养待遇	乡镇、街道办事处、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省户籍的取消，通过查询申请供养人领取职工养老待遇（包括企业、机关）情况判断。外省因尚未联网，暂保留。
37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村）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计生办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由夫妻双方书面承诺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38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
39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福利院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收养证
4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办理死亡证	居（村）委会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镇卫生院）	
4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居住证
4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生育服务登记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居住证
43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声明	补办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批	报刊媒体	卫生计生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4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再婚家庭和省外迁入本市户籍人员除外）
45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妻申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4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姻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在学校一方的档案存放单位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47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姻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女方部队政治机关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48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49	市质监局	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实缴地证明	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	市地税局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50	市总工会	出具单位无违规证明	评选省五一劳动奖章	市工商局	省总工会	通过网络核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下载)
51	市残联	残疾人乘车证	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	残联	凭残疾证免费或优惠乘坐
52	市残联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盖章	享受残疾人助学金一次性资助	村(居)委会	残联	
5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离职证明	住房公积金提取	离职职工原所在单位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人提交个人身份证通过身份证系统核实办理(本部门提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18年7月25日印发